

项目编号：ZZYAK-2026-0023

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AK-2026-0023
项目名称：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121.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121.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121.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121.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 楼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途径：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至 642949956@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方式：18309220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 楼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致远经办

电话：13379410623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4.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

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方式：18309220145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 楼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邮 箱：642949956@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

2、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5）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4.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函

四、磋商一次报价表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响应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证明资料

5-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5-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磋商费用自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8.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42949956@qq.com。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纸质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在需要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 磋商组织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磋商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6. 在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2-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书的；

2-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2-7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技术响应、验收标准、交付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5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确的扣1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40分	1. 工程概况及施工重难点分析（8分） ①内容完整，包含工程概况、现场条件、施工重难点及对应处置措施，得8分；②基本覆盖内容，重难点分析简单，处置措施简略，得4分；③缺概况或无重难点分析，得0分。 2. 施工总体部署及施工计划（7分） ①施工部署清晰，施工区段划分合理，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计划齐全，得7分；②部署及进度计划内容有，但深度简单，关键节点不全，得3分；③无总体部署或无施工进度计划，得0分。 3.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8分） ①主要分项施工方案齐全，工艺工序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②主要方案基本齐全，部分工序描述简略，得4分； ③缺失多项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得0分。 4.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岗位职责、质量管控、检验检测措施齐全，得6分； ②质量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内容简单，得3分； ③无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得0分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措施（6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措施完整可行，得6分； ②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具备，内容简略，得3分； ③缺失安全或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得0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①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材料配置计划完整，匹配本项目规模，得3分； ②资源配置计划基本有，但内容简单，匹配度一般，得1分； ③无资源配置相关计划，得0分。
			7. 保修承诺（2分）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承诺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承诺得0分。
4	项目组成人员	20分	1. 项目经理（5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 3. 五大员（10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5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7.6 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

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30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一、其它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八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甲 方：

乙 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方式

合同总价内容含材料费、人工费、转运费、设备机具购置、租赁使用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措施费及税金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分包。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地点： 。

2、工程内容： 。

三、质量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技术要求达到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 元（小写： 元）。

五、资金支付及结算

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97%，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六、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为 天。工程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束。

七、工程保修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到一年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

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无偿修复。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向乙方明确施工要求和其他具体事项。
- 2、成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小组落实专人负责质量技术监管及工地协调和环境保护工作。
- 3、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按照报账程序及时组织资金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以严谨负责的态度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并保证质量。
- 2、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听取合理建议。
- 3、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施工。
- 4、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
- 5、工程弃渣必须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区域，不按区域堆放所产生的矛盾由乙方负责。
- 6、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疫情防防控和安全施工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 7、在施工过程中，要同步做好工程施工资料和项目财务管理。

九、工程验收

-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自收到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 3、验收通过后，乙方将项目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使用。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再进行复验。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的

日期为准。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级财务一份，村委会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建设地点：紫阳县城关镇双坪村，主要施工内容：安装 6 米单臂太阳能路灯 50 盏。

二、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86 号公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86 号公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4、陕交发[2019]93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5. 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三、费用说明

（一）直接费

1. 人工工资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和陕交发〔2019〕93 号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 105.89 元/工日。

2. 材料费

（1）外购材料的单价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 2026 年第 7 期信息价、《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7 期及市场调查价确定。

（2）地方性材料根据当地材料调查价确定。

三、补充说明

1、本预算使用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1.1.1 版编制。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600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0.00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0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0.00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标书编号：ZZYAK-2026-0023

双坪村主公路亮化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函
- 四、磋商一次报价表
-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响应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
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一览表

(一) 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一、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